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孟征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储敏、孟征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